

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

贵政秘〔2021〕122号

关于周正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平天湖风景区、池州高新区、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周正宇同志任池阳街道办事处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志鹰同志任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和商贸经济处处长；

杜江同志任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处处长；

王敏同志任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旅游发展处处长；

苏亚球同志任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财经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区财政局（国资委）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陈胜利同志的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张茯苓同志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刘兴维同志的池阳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免去金秀丽同志的区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

2021年7月1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察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